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4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添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伶娥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4,1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